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261,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5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典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90,238	99.9096	63,831	0.0805	7,800	0.009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65,738	99.8787	59,000	0.0744	37,131	0.0469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65,038	99.8778	60,000	0.0756	36,831	0.0466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57,538	99.8683	64,600	0.0815	39,731	0.0502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62,338	99.8744	63,200	0.0797	36,331	0.0459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65,038	99.8778	59,500	0.0750	37,331	0.0472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66,138	99.8792	59,400	0.0749	36,331	0.0459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63,038	99.8753	62,500	0.0788	36,331	0.0459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61,238	99.8730	63,200	0.0797	37,431	0.0473

3、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80,938	99.8978	66,000	0.0832	14,931	0.019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01、2.0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非凡、叶小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为0%或1.1%或1.3%	2025年7月4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为0%或1.1%(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7月07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51%",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16%",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起息日	2025年07月04日
到期日	2025年08月04日
投资兑付日	2025年08月04日
产品期限	30天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0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05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2025年4月2日	90天	5,000万元	28.75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7		
1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14.42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75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5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5/09/09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5/08/04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25/08/04
合计		67,300	56,300	164.60	11,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3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更新改造资金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拟实施的资产更新改造项目,关联方信达坤泽(天津)资产改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坤泽")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悦坤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坤程")提供更新改造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具体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就本次提供资金事项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信达坤泽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并表合伙企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更新改造资金事项,拟改造项目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悦坤程拟实施的资产更新改造项目顺利推进并满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信达坤泽拟根据信悦坤程实际经营需要分批次向其提供更新改造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具体以实际金额为准),期限为自首期发放之日起7年,年利率为5%。公司及信悦坤程对本次提供资金事项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信达坤泽为中国信达并表,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信达坤泽(天津)资产改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坤泽为中国信达并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信达坤泽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鉴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信悦坤程拟在符合以下原则的情况下,接受信达坤泽提供更新改造资金:
(一)接受方:北京信悦坤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二)提供方:信达坤泽(天津)资产改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
(四)期限:自首期借款发放之日起7年。
(五)利率及定价政策:信悦坤程接受关联方提供资金,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借款年利率为5%。
(六)还本付息方式:自每期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七)提前还款:信悦坤程有权在借款期间届满前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本金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八)违约责任:信悦坤程如未能如期足额向信达坤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信达坤泽有权宣布全部债权立即到期并要求信悦坤程就逾期还款事宜支付违约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充足的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支持。
本次交易为7年期长期借款,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本次提供资金事项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与关联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情况。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KYS2301凝胶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1类化学新药KYS2301凝胶(三种规格)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KYS2301凝胶
适应症	特应性皮炎
注册分类	化药1类
剂型	凝胶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
1%规格受理号	CXHL2500407
1%规格通知书编号	2025LP01670
规格	3%
3%规格受理号	CXHL2500405
3%规格通知书编号	2025LP01668
规格	5%
5%受理号	CXHL2500406
5%通知书编号	2025LP01669

KYS2301凝胶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4月21日受理的KYS2301凝胶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KYS230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的趋化因子受体8(CCR8)特异性抑制剂,是具有全新氨基酸序列的多肽分子,为全球首个针对CCR8靶点的多肽抑制剂,制剂规格为1%、3%和5%,适应症定位于特应性皮炎。临床前研究显示,KYS2301对CCR8靶点具有高亲和力,局部皮肤涂抹KYS2301凝胶对治疗特应性皮炎具有良好的药效作用,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证明KYS2301凝胶安全性高,系统暴露量低,且反复涂抹耐受性良好。
截至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4,493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特应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AD)是一种常见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遗传易感性、皮肤屏障功能障碍、皮肤菌群紊乱、免疫失调等是其发病的重要因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范围内特应性皮炎患者人数已达到6.49亿人,预计2030年将进一步增至7.55亿人。2019年中国特应性皮炎患者人数已达到6,570万人,预计以1.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至2030年的8,170万人。
特应性皮炎的治疗药物主要包括外用糖皮质激素、外用钙调磷酸酶抑制剂、口服抗组胺药、系统性免疫抑制剂等。然而,局部和全身应用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等不良反应较多,且不宜长期使用。因此,开发局部给药且安全性更好的特应性皮炎治疗药物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KYS2301为CCR8多肽抑制剂,对CCR8靶点具有高亲和力和高选择性,KYS2301凝胶采用外用局部涂抹给药方式,不易引起全身不良反应,且患者可自主给药,临床依从性高。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CCR8靶点的多肽药物上市,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KYS2301凝胶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在完成I-III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罗再强先生的辞职报告,罗再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罗再强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再强先生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3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8.7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2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云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刘云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5、减持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刘云强	财务总监	120,000	14.63%	0.0193%	集中竞价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解锁符合相关规定和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声明及承诺中均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不适用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
1、刘云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刘云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卫星")为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万加智能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为子公司万加智能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	1,000	1,000	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41.49万元、负债总额5,406.81万元、净资产10,634.68万元,资产负债率33.71%;营业收入3,662.08万元,净利润66.38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子公司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海丝卫星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海丝卫星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万加智能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万加智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5,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423.0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0,651.82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122.4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0,252.53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97.30%。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额度协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913,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3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崔周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郑谦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职工监事向立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宗勇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993,457	99.4367	1,688,984	0.4954	231,200	0.06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339,691	69.3253	89,802,048	26.3415	14,771,902	4.33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37,289,677	99.4339	1,688,984	0.4979	231,200	0.0682
2	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635,911	69.1713	89,802,048	26.4739	14,771,902	4.354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回避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3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发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H股股份83,227,00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26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2%;2025年7月3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股份。此外,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已回购的A股股份47,010,000股;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上述A股及H股股份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226,380,112股,其中A股股份9,780,708,112股,H股股份3,445,672,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公司本次股本变动将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70,789(A股)	0.36%	47,570,789(A股)	0.36%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628,015,690(A股)	34.65%	4,628,015,690(A股)	34.99%
	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1,447,917,519(A股)	10.84%	1,447,917,519(A股)	10.95%
		100,944,000(H股)	0.76%	100,944,000(H股)	0.76%
合计		6,224,447,998	46.60%	6,224,447,998	47.06%

注:上表中,变动前持股比例,按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